

公司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（2020年3月）

修订前	修订后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[1993]655号文件批准，由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，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4403011000838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[1993]655号文件批准，由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，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55939T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1,316,774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45,909,322元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依法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21,316,774股，其中发起人股份510,375,966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0.76%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依法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,045,909,322股，其中发起人股份740,045,151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0.76%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：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股东名称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持股数额（股）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占总股本的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</td> <td>871,942</td> <td>0.12%</td> </tr> <tr> <td>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</td> <td>720,444,832</td> <td>99.88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。</p>	股东名称	持股数额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871,942	0.12%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720,444,832	99.88%	<p>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：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股东名称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持股数额（股）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占总股本的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</td> <td>1,269,267</td> <td>0.12%</td> </tr> <tr> <td>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</td> <td>1,044,640,055</td> <td>99.88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。</p>	股东名称	持股数额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,269,267	0.12%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,044,640,055	99.88%
股东名称	持股数额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																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871,942	0.12%																	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720,444,832	99.88%																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额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																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,269,267	0.12%																	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,044,640,055	99.88%																	
<p>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分配股利、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，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，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。</p>	<p>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分配股利、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，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